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紀燕鳳

相 對 人 深澳港海鮮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明玉

上列當事人間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裁判費用額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裁判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再為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訴訟費用，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場合，亦應類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深澳港海鮮樓有限公司（下簡海鮮樓公司）聲請裁定許可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強制執行事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勞執字第10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及聲請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，嗣告確定在案，有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狀、裁定正本、確定證明書（稿）等在卷可稽（請見本院110年度勞執字第10號卷第9、85、97頁）。次查，本件程序進行中因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

01 項規定暫免繳納而應由相對人海鮮樓公司負擔之裁判費，依
02 諸上開裁判結果為1,000 元，是相對人海鮮樓公司應向本院
03 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，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
04 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05 率即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6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